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的引用準則及適用範圍；
- (b)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與《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的關係，以及廢除《規例》的考慮因素；及
- (c) 在其他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的恆常刑法中有關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類似法律所訂定的罰則，以及該等司法管轄區在監察及覆檢處理和調查針對警方的投訴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25 日